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鸣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工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在越南设厂并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型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7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型存款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8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在越南设厂并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共同出资在越南设厂，建设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980万美元，持有新设公司9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须在境内办理商务、外汇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且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新设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拓展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外拓展情况  
为实现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公司拓展国际市场以及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需求，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发展机遇，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LIN”）共同出资，在越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LIN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在越南海防市设立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越南”或“新设公司”）。鸣志越南将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具体名称和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审批核准内容为准）。

同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LIN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1,980万美元，持有新设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90%的股权；美国LIN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20万美元，持有新设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1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尚须在境内办理商务、外汇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履行完毕后将不影响，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LIN。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Lin Engineering In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
执行董事	邵一鸣
实际控制人	邵一鸣
注册地址	1600 WEST 17TH STREET (AMERICA), INC. 金吉拿控股
公司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福乐市
经营范围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福乐市
经营现状	鸣志越南产品前期产销状况良好
经营现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Lin Engineering Inc.财务和经营情况均处于正常状态

美国LIN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853.52万美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23.9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4.43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061.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鸣志越南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越南海防市  
经营范围：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投资总额：2,2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1,980万美元，持有新设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90%的股权；美国LIN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20万美元，持有新设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1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变更等）。  
管理层的安排：在公司筹建期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确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建设地点：越南海防市

主要建设内容：在越南海防市建设不超过2,000平米标准化厂房，并进行适当改造，在改造厂房内建设自动生产线，产产品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项目达产后，新增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400万台。项目投资总额2,200万美元。上述投资将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厂房及工艺改造。

规划投资周期：12个月。  
本次对外投资尚须在境内办理商务、外汇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以上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注册审批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公司的主要内  
1.公司注册地址为: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VSP工业园区  
3.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方式: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万美元。其中甲方(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980万美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90%;乙方(美国LIN)以现金方式出资220万美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10%;

4.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各方就其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享有分红、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各方权利义务:(1)共同决定有关公司筹建期间的所有事项,(2)在公司筹建期间,各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确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等。(3)公司因故不能设立时,对公司的剩余财产完成甲、乙双方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和法律的規定有返还请求权。

6.各方出资义务:(1)在公司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认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中甲方部分,(2)承担公司筹办费用,(3)在公司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方认缴比例分担,(4)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或双方的过失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5)应当对公司单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当单独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6)依法承担法律规定的公司的其他义务。

7.未尽事宜:(1)公司筹建涉及的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甲方、乙方双方以《公司章程》协商解决;(2)本协议中未尽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 变更事项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6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发补充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准则。

(五)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标准，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国际、中国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0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公司本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发行《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编号为(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专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850.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574.2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 资 金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 人 民 币 万 元 )
57,279.00	加: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9,279.00
3,546.46	加:累计投入理财产品	3,546.46
33,850.2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850.23
7,608.39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专户	7,608.39
5,041.00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1.00
21,200.81	已支付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总额	21,200.81
10,000.00	减: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000.00
7,500.00	减:未到账理财产品专户余额	7,500.00
31,574.2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74.23

根据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根据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由“由起步至新增产能项目”自募余额资金26,763.73万元进行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电子99.5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电子99.5345%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根据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 募集资金历次收购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类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止2019年6月31日，公司已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5,061.26万元，其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62.72万元，理财收益合计2,088.54万元。截止2019年6月31日，尚未到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为7,500万元。

一、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 使用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类基金和证券投资类信托。用于购买保本型约定的股份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也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使用于其他用途，如需开立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虽然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走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和损失，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公司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投资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鸣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状况，拟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条款做出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公开发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授权代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二)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六)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十八) 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十九) 募集资金的